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俊傑等四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為假執行，並向鈞院提存所以111年度存字第8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現因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在案，並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亦有規定。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臺灣高等法

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

三、經查，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聲請人乃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揆諸上揭說明，自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